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苗 栗 縣 卓 蘭 鎮 公 所

代 表 人 詹 錦 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明榮等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(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13號)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（下稱舊法）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又司法院依舊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109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通常訴訟程序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（第2項）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……（第4項）第1項律師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……」可知，本院應參考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程度、訴訟之結果、律師之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在新臺幣50萬元的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二、相對人前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10年度訴字第304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前判決）相對人勝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13號判決廢棄原審前判決並發回原審審理，嗣經原審就變更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暨第5項部分，以113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判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三、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變更後訴之聲明第1項其餘部分及第2項至第4項部分另裁定：「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二、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因當事人均未提起上訴，而告確定。經核，聲請人於111年度上字第513號事件委任張麗琴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上訴理由狀1份，則聲請人聲請核定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本案涉及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律師提出書狀內容、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、聲請人所提出酬金收據影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羅 月 君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林 麗 真

法官 林 欣 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 玉 純